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847號

原告 立宏水電有限公司

代理人 陳心柔

被告 游川隆

謝明坤

楊凱翔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562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楊舒婷

法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丁梅珍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